

## 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旗下三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华菁兴睿1号、华菁兴睿2号、华菁兴睿3号三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我司拟对该三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年以上的国债和央行票据、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非公开）、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年以上的国债和央行票据、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非公开）、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b>债券正回购</b>、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p>



	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等。 ...	逆回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等。 ...
--	--	--

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对应内容一并调整，本次变更内容已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确认。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至2018年【3】月【5】日，管理人将在2018年【3】月【5】日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特殊赎回开放日不进行分红和业绩报酬计提。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须在2018年【3】月【5】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2018年【3】月【6】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